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4 號

114 年度審評字第 245 號

請　求　人　廖○○

受評鑑法官　呂○○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法官

　　黃○○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請求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呂○○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113 年度板保險簡字第○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承辦法官；受評鑑法官黃○○為新北地院 11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號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之承辦法官。一審開庭時，請求人當庭補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書函，裡面提到「評議不成立」，而受評鑑法官呂○○即說「評議本來就沒有決定權，不具法律效用，此書函沒有任何幫助」，但最後判決卻以評議不實內容複製貼上，判決理由明顯悖離病例證據，有嚴重瑕疵，侵害人民權益。又請求人在二審準備程序上提出之重要契約批註書之註記及法條依據，受評鑑法官黃○○卻未採納為判決依據，判決內容諸多與佐證事實不符，嚴重瑕疵。契約條款為判決之準則，未引用如何判決，加上斷章取義診斷證明書之不實解釋，重要證據漏未斟酌，嚴重影響裁判結果，侵害人民權益。綜上所述，受評鑑法官呂○○、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

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具狀請求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二、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 30 條第 3 項、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現行法官評鑑制度目的係為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及確保人民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而藉公平客觀之程序，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法官予以個案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又評鑑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

三、經查：

（一）緣請求人起訴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受評鑑法官呂○○審理後，於 113 年 10 月 10 日以 113 年度板保險簡字第○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請求人不服提起上訴，經由受評鑑法官黃○○擔任審判長所組成之合議庭審理後，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以 113 年度保險簡上字第○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此有本會依職權自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列印查詢之歷審裁判資料及各該判決書在卷可參。

（二）請求人雖以受評鑑法官呂○○、黃○○有如請求意旨所述之違失為由，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惟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而事實認定及證據之證明力如何

評價，屬法官之職權，縱證據之取捨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致認定的事實異於當事人之主張，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請求人請求意旨所指摘受評鑑法官呂○○、黃○○之違失情形，實係爭執證據之取捨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有無不當，受評鑑法官呂○○、黃○○既本諸職權在判決中說明採用之證據及依據證據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並形成心證之理由，復說明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據暨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之旨，則裁判書上所載之內容即屬法官就承審之訴訟事件依法行使審判職權而認事用法之結果，請求人雖為受不利裁判之一方，縱然不能認同受評鑑法官呂○○、黃○○所為之法律見解與判斷，或認為判決理由不足令其折服，亦不能因此謂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請求人所述無非係就法官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難認為有理由。

（三）再者，法官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為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屬於審判核心事項，本會不得介入審查，請求人所指摘者，無非係重述其已主張而為判決所不採之理由，或徒憑己見，就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法律上爭執，乃屬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即非法官法所定應予審查之對象，請求人不得僅因不滿裁判結果，而以請求個案評鑑之方式，要求本會重新評價判決業已審酌認定之事實，破壞司法獨立審判之精神。

（四）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雖主張受評鑑法官呂○○、黃○○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惟其主張均顯無理由，況請求人係就適用法律部分為評鑑之請求，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第 7 款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２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陳　瑞　仁

委　員　　吳　承　學

委　員　　李　佳　玟

委　員　　李　慶　松

委　員　　周　愫　嫻

委　員　　林　明　鏘

委　員　　范　瑞　華

委　員　　徐　建　弘

委　員　　郭　進　昌

委　員　　陳　信　安

委　員　　湯　有　朋

委　員　　黃　欣　怡

委　員　　黃　嵩　立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４　年　１２　月　１６　日